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1,484.48 万股的 30%，即 21,445.34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65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洪春。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王洪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限售期

王洪春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的减持需遵守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减持规定等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减持规则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拟向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王洪春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筹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同意公司编制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26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意公司编制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拟向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王洪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王洪春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王洪春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王洪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